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关联董事郎光辉、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郎诗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由12.84元/份调整为12.37元/份。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68.225万份股票期权的统一行权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均不符合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含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均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2万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1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75.6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由12.84元/份调整为12.37元/份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万份。

6.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0.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发布《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117名激励对象所持68.22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该批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9.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10元/份调整为12.84元/份。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9,935,7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2.84-0.47=12.37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由12.84元/份调整为12.37元/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万份。

6.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0.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发布《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117名激励对象所持68.22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该批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9.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均不符合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含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均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1.1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均不符合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含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均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2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

● 解除限售股数:375.635万股,占目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8167%。公司董事、高管2022年实际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2021年末持有股数的25%。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万份。

7.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5万股。

8.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8.27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详见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5月11日	6.55	753.65	177	108.27
预留授予	2021年1月15日	6.86	108.27	22	0

11.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锁股票共计376.545万股,并于2021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905万股。

13.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4月28日,预留授予的第一期5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5.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17.27%,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17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不适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7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6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167%。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管2022年实际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2021年末持有股数的25%。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新海	副董事长	36.12	18.06	50%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48.08	24.04	50%
刘 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14.56	50%
荆升阳	董事	29.12	14.56	50%
郎 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82	19.41	50%
袁 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	12.11	50%
范本勇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李建宁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黄 河	副总经理	23.52	11.76	5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5人		478.03	239.015	50%
合计174人		751.27	375.635	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020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郎光辉、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郎诗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1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75.6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1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75.6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22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万份。

6.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0.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发布《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117名激励对象所持68.22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该批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9.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5月18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相关情形,符合该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任一相关情形,符合该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17.27%,符合该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符合行权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00%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3.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30名,其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已由公司注销其获授的共计10.7万份股票期权;本期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8日

2.行权数量:68.225万份

3.行权人数:118人

4.行权价格:12.37元/份

5.行权方式:统一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包含首尾两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8人)	68.225	46.01%	0.202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68.225万份股票期权的统一行权事宜。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3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2-03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 上午8点3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
8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6	ST安信	2022/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4.登记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5.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登记时间内向本公司登记,便于本公司做好会议现场准备工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

3.根据属地卫生防疫部门通知,结合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需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2)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采取部分防疫管控措施,包括测量体温、查验个人健康信息等,请参会股东予以配合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参会股东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为保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现场参会人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日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后抵达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进入会场的人员须全程做好防护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鉴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8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